

债券简称：21 宁铁 13

债券代码：188341.SH

债券简称：21 宁铁 14

债券代码：188502.SH

债券简称：22 宁铁 01

债券代码：185207.SH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京地铁）对外公布的《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2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1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75号文注册，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1宁铁13”

1. 债券名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宁铁13”，债券代码为“188341.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25.0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当前余额为25.00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8%。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

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47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21 宁铁 14”

1. 债券名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宁铁 14”，债券代码为“188502.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28.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当前余额为 28.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7%。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47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 “22 宁铁 01”

1. 债券名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宁铁 01”，债券代码为“185207.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7.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当前余额为 17.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7%。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47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余才高
注册资本	: 2,767,182.96 万元
实缴资本	: 2,767,182.96 万元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华杰
联系电话	: 025-51892713
传真	: 025-51892751
电子邮箱	: njdt_hotline@njmetro.com.cn
经营范围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资源的投资和建设；轨道交通运营、资源经营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轨道交通行业和轨道交通资源开发行业，具体包括：（1）地铁运营业务。地铁运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以及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地铁的票务收入。（2）资源开发业务。为强化公司融资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南京市政府授予公司利用地铁设施提供客运运营服务经营的同时，授予了公司在地铁设施范围内，利用内部空间和设施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租赁等非运营服务，研究并推动了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及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利用。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货物销售、广告、租赁、服务、物业管理。（3）施工工程业务。施工工程建设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第三大来源，业务主要包括地铁工程设备租赁、土方外运、钢支撑、钢围挡建设、市政建设、设施设备维保等工程服务，以及地铁建材等辅助业

务。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046.53万元，较2021年度降幅为6.04%；实现净利润33,564.16万元，较2021年度降幅为3.00%。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地铁运营	148,223.33	629,625.06	60.49
租赁	24,398.85	4,999.63	9.96
售房	22,398.78	18,197.14	9.14
代建工程	9,370.56	-63.03	3.82
服务	5,562.43	3,450.18	2.27
货物销售	4,352.11	4,307.57	1.78
广告	2,626.59	106.13	1.07
物业管理	1,453.15	986.78	0.59
咨询监测	248.85	89.86	0.10
主营业务小计	218,634.64	661,699.33	89.22
其他业务小计	26,411.89	14,306.07	10.78
合计	245,046.53	676,005.40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7,477,711.46	25,113,667.35	9.41	
总负债	18,617,250.34	16,824,171.23	10.66	
净资产	8,860,461.12	8,289,496.12	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2,777.33	7,162,291.33	7.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621.05	1,440,986.58	-36.81	主要系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245,046.53	260,792.05	-6.04	
营业成本	676,005.40	580,083.59	16.54	
利润总额	35,027.38	36,314.92	-3.55	

净利润	33,564.16	34,603.20	-3.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1.52	12,447.23	97.73	主要系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884.17	-15,721.71	191.85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61,236.40	-1,871,846.49	36.83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引起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76,755.04	2,412,238.73	-13.91	
资产负债率(%)	67.75	66.99	1.13	
流动比率(倍)	1.42	1.78	-20.22	
速动比率(倍)	1.35	1.72	-21.5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21 宁铁 13”

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 “21 宁铁 14”

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 “22 宁铁 01”

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含 17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 “21 宁铁 13”

截至 2021 年末，“21 宁铁 13”募集资金扣除本期债券承销费后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1 宁铁 13”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2. “21 宁铁 14”

截至 2021 年末，“21 宁铁 14”募集资金扣除本期债券承销费后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1 宁铁 14”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3. “22 宁铁 0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1 宁铁 13、21 宁铁 14、22 宁铁 01”均为无担保债券。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日	到期日
188341.S H	21 宁铁 13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 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 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2022-07-13	2024-07-13
188502.S H	21 宁铁 14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 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 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2022-08-05	2024-08-05
185207.S H	22 宁铁 01	无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 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无	2025-01-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21 宁铁 13、21 宁铁 14、22 宁铁 01”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1477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宁铁13、21 宁铁14、22 宁铁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2022-01-27）
2.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4-29）
3.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2022-04-29）
4.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07-06）
5.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07-22）
6.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08-29）
7.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08-29）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1 宁铁 13、21 宁铁 14、22 宁铁 0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针对发行人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出具了《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02-10）
2.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2022-06-2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